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文件

复委〔2013〕10号



关于印发《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总（直）支，各单位，机关各部处：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

2013年4月8日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内监督，促进领导班子建设，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视对象为学校所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重点是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和对干部进行调整、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巡视工作在校党委常委会的领导下进行。由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巡视工作计划、方案，听取巡视组工作汇报，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决定巡视工作相关重要事项。

第五条 学校设立巡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视办”），负责处理巡视工作的日常事务。巡视办挂靠纪委办公室，由分管纪检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主任，由专职纪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任副主任。

巡视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综合协调、制度建设、服务保障等工作；

- (二) 拟定巡视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落实巡视组的人员组成、培训和监管工作；
- (四) 协调巡视成果的运用工作；
- (五) 接受校党委常委会指定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校党委选派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校党委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名单由巡视办提出，经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第三章 巡视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巡视组主要对被巡视单位的下列情况进行了解：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

(二)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各项事业改革发展及维护稳定的情况；

(三) 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

(四)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廉政的情况；

(五) 选拔任用中层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情况；

(六) 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根据校党委常委会的安排，巡视组可以开展专项巡视。

第八条 巡视准备工作：

（一）开展巡视前，巡视组在巡视办的协助下，制定巡视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巡视办审核。

（二）巡视办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巡视工作安排书面通知被巡视单位，召开巡视组、被巡视单位联络员会议，协调安排巡视组进驻有关事宜。

（三）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单位后，应召开动员会议，发出巡视预告，向被巡视单位干部群众说明开展巡视工作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第九条 巡视组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听取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及有关专题汇报；

（二）列席被巡视单位的有关会议；

（三）召开不同类型座谈会，与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四）查阅被巡视单位有关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在一定范围内对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或问卷调查；

（六）受理反映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访；

（七）发现和推介被巡视单位领导班子的主要工作经验。

第十条 巡视后续工作：

（一）巡视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就巡视内容写出巡视报告并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对巡视中了解到的影响单位发展与稳定的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二）巡视报告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巡视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被巡视单位反馈意见。

（三）被巡视单位应当在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巡视办，并自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60日内向校党委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

（四）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当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按职能负责督促落实整改方案。

第十一条 每届领导班子任期内至少接受1次巡视。特殊情况下，根据校党委常委会决定开展巡视。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对巡视组的要求：

（一）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 and 反映情况，为校党委决策提供真实、可靠、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认真执行工作制度，主动与巡视办保持联系；负责向被巡视单位反馈意见，但不直接干预被巡视单位的

工作，不处理被巡视单位的具体问题。

（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密纪律，自觉执行回避制度，对巡视中形成的材料要妥善保管，巡视结束后有关材料要及时归档。

（四）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被巡视单位的宴请和礼品，不得向被巡视单位提出任何个人要求。

第十三条 对被巡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一）积极支持巡视组工作，自觉接受巡视监督，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营造良好的巡视工作环境。

（二）为巡视组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但不得向巡视工作人员请客、送礼。

（三）认真做好巡视后整改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巡视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